

第五節 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主要內容

供給與需求通常是進行評量與服務規劃時最重要的兩個基礎，唯有充份地瞭解身心障礙者目前在轉銜服務供給與需求的落差，才能有效率的運用現有資源及規劃相關措施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最適性的服務。「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發展便是依據此理念，設計一系列的量表包括：「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一個人層面」、「轉銜服務供應量表一環境層面」以及「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身心障礙學生在升學輔導、生活輔導、就業輔導、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以及肢體動能等方面的轉銜服務需求與供應現況提供適切合宜的評估工具，以期提昇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規劃之完整性。以下將對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涵蓋的三個層面，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評量的七項「轉銜服務」內涵，兩項「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主要內容進行說明。

一、「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涵蓋的三個層面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發展係參考何華國(民 81)發展之「個人能力與工作要求對照表」的架構，包含三個分量表，量表實施目的在「轉銜服務需求量表一個人層面」為調查身心障礙學生對各項轉銜

服務的需求程度、對各種資源的瞭解程度以及接受各項轉銜服務的情形；在「轉銜服務供應量表—環境層面」為調查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態環境中，重要他人或自然支持者對身心障礙者的各項轉銜服務需求的覺察程度、協助身心障礙者瞭解及接近各種資源的程度以及提供各項轉銜服務的情形；在「轉銜服務個人規劃整合量表」為檢視轉銜服務需求量表與供應量表的差異情形，以瞭解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轉銜服務的現況（如圖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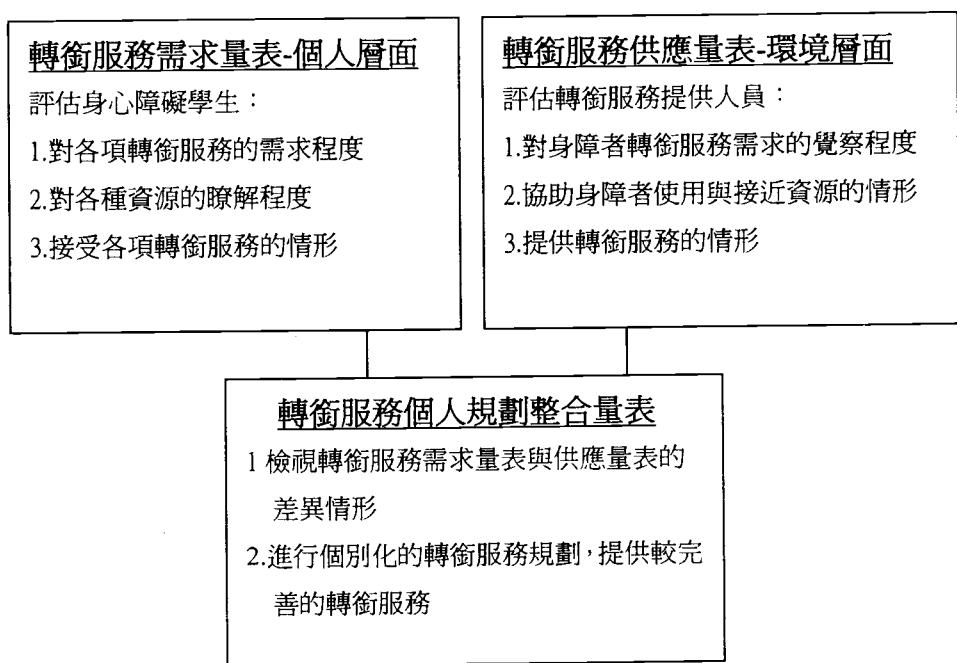


圖 2-5-1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涵蓋的三個層面

二、「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評量的七項「轉銜服務」內涵

在實施與提供「轉銜服務輔導評量」及「轉銜服務」之前，必需

先對其內涵加以界定。本研究係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界定的轉銜服務內涵：「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 88）為依據，及使用文獻分析法綜合歸納出醫療服務（陳麗如，民 89、黃英忠，民 89、李志偉，民 90、王玉如，民 91）與肢體動能（何華國，民 81、賴淑華、張嘉純，民 88、陳靜江、林幸台，民 89、劉怡君，民 92、黃湘如，民 92）等二項亦為轉銜服務的內涵，而進行研究的探討與量表的編製。（如圖 2-5-2）

「全方位、全時期」乃是「轉銜服務」的重要精神，為了達成這個目標，「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應用十分必要，「轉銜服務輔導評量」的實施可以使身心障礙者與轉銜服務提供人員均考量「轉銜服務」的「知己」、「知彼」「抉擇與行動」及「支持系統」（林宏熾，民 88）四方面的情形，其應用並可顯示身心障礙者在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醫療服務與肢體動能等各項「轉銜服務」內涵需求與供給現況的落差，及反映出勞政、社政、衛生、教育等提供及規劃轉銜服務的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與資源整合的協調情形。然國內目前在「評量—服務—評量」的觀念僅在就業轉銜領域有明確的「職業輔導評量」辦法，明確制定評量系統與落實方法，其他轉銜服務領

域則缺乏一套完整的評估系統與實施方式，相關辦法的研擬與制定是轉銜相關研究努力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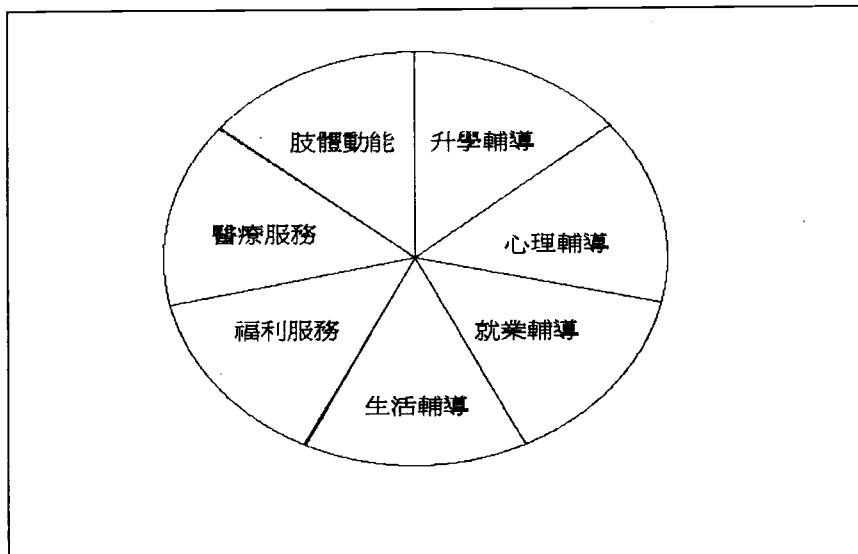


圖 2-5-2 「轉銜服務輔導評量」評量的七項「轉銜服務」內涵